



检测报告

浩正检字[2025]08-011-1

任务名称:	博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委托单位: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广西浩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特殊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检测，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 2、本公司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报告内容需完整清楚，涂改、缺页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
- 5、委托方对本报告若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报告完成一个月后尚未领取检测报告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用于广告宣传。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南宁市心圩街道振华路 28 号科研办公楼五楼

邮政编码：530007

异议受理电话：0771-4911522

业务咨询、查询电话：0771-4911522

电子邮箱：gxhz3279494@163.com

一、检测信息

任务来源	受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对博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检测。				
委托方信息	单位名称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旺茂镇 221 省道北 200 米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叶松林	联系方式	15277109148	
受检方信息	单位名称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旺茂镇 221 省道北 200 米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叶松林	联系方式	15277109148	
现场检测 工况	采样日期	主要产品或处理 设施名称	设计产能	检测时产能	运行负荷
	2025 年 8 月 5 日	1#焚烧炉	400t/d	470.3t/d	118%
		2#焚烧炉	400t/d	469.4t/d	117%
样品说明	检测布点 说明	有组织排放废气：1#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2#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共设 2 个检测点位。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3 次。 具体检测点位详见：图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感官描述
	有组织 排放废气	1#垃圾焚烧炉烟囱 总排放口	烟气参数、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钨及其化合物、钽及其化合物、铌及其化合物、钍及其化合物、镭及其化合物、锕系元素及其化合物、稀土元素及其化合物、其他无机物、有机物、粉尘、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热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生物安全、环境风险、其他污染物。		镉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钨及其化合物、钽及其化合物、铌及其化合物、钍及其化合物、镭及其化合物、锕系元素及其化合物、稀土元素及其化合物、其他无机物、有机物、粉尘、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热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生物安全、环境风险、其他污染物。
		2#垃圾焚烧炉烟囱 总排放口			
	现场检测 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	现场检测人员		覃广州、韦林宏
	分析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8 月 19 日	分析检测人员		戴艳春、陆新梅
	检测环境 条件	现场检测条件及实验室内分析环境条件符合本检验检测机构规定的环境条件要求。			
质量控制与 质量保证	1、使用我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2、仪器设备均已检定/校准，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3、采样和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和考核，持证上岗； 4、所有样品均在样品有效期内分析； 5、我公司根据检测方法的要求，采取了质控措施且结果满意； 6、数据及报告执行三级审核。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

表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出范围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1	烟气参数、镉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B07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0.0025mg/m ³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 器 MH1205 型	B062
				智能测汞仪 JQZJ-HG 型	A117
3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0.008μg/m ³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2030LF 型	A092
4	铊及其化合物		0.008μg/m ³		
5	镍及其化合物		0.1μg/m ³		
6	锑及其化合物		0.02μg/m ³		
7	砷及其化合物		0.2μg/m ³		
8	铅及其化合物		0.2μg/m ³		
9	铬及其化合物		0.3μg/m ³		
10	钴及其化合物		0.008μg/m ³		
11	铜及其化合物		0.2μg/m ³		
12	锰及其化合物		0.07μg/m ³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燃料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5年8月5日	1#垃圾焚烧炉烟窗总排放口	80	生活垃圾	流速 (m/s)	13.9	13.9	14.1	14.0	/	
				烟温 (°C)	146.8	146.5	145.9	146.4		
				湿度 (%)	22.6	22.2	22.6	22.5		
				含氧量 (%)	9.4	9.6	9.5	9.5		
				11						
				基准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³/h)	73562	74047	74736	74115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折算浓度 (mg/m³)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排放速率 (kg/h)	<1.84×10 ⁻⁴	<1.85×10 ⁻⁴	<1.87×10 ⁻⁴	<1.85×10 ⁻⁴	/
				镉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2.77×10 ⁻⁴	2.22×10 ⁻⁴	2.25×10 ⁻⁴	2.41×10 ⁻⁴	/
				铊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8.0×10 ⁻⁶	<8.0×10 ⁻⁶	<8.0×10 ⁻⁶	<8.0×10 ⁻⁶	
				镉、铊及其化合物 (以 Cd+Tl 计)	实测浓度 (mg/m³)	2.81×10 ⁻⁴	2.26×10 ⁻⁴	2.29×10 ⁻⁴	2.45×10 ⁻⁴	/
					折算浓度 (mg/m³)	2.42×10 ⁻⁴	1.98×10 ⁻⁴	1.99×10 ⁻⁴	2.13×10 ⁻⁴	
					排放速率 (kg/h)	2.07×10 ⁻⁵	1.67×10 ⁻⁵	1.71×10 ⁻⁵	1.82×10 ⁻⁵	/
				镍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0.0505	0.0512	0.0510	0.0509	/
				铈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5.95×10 ⁻⁴	5.12×10 ⁻⁴	4.46×10 ⁻⁴	5.18×10 ⁻⁴	
				砷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7×10 ⁻³	7.03×10 ⁻⁴	7.69×10 ⁻⁴	8.47×10 ⁻⁴	
				铅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8.67×10 ⁻³	8.17×10 ⁻³	8.10×10 ⁻³	8.31×10 ⁻³	
				铬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0.0751	0.0778	0.0798	0.0776	
				钴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1.32×10 ⁻³	1.41×10 ⁻³	1.44×10 ⁻³	1.39×10 ⁻³	/
				铜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9.65×10 ⁻³	9.88×10 ⁻³	9.82×10 ⁻³	9.78×10 ⁻³	
				锰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0.0162	0.0161	0.0163	0.0162	
				锑、砷、铅、铬、钴、铜、 锰、镍及其化合物 (以 Sb+As+Pb+Cr+Co+ Cu+Mn+Ni 计)	实测浓度 (mg/m³)	0.163	0.166	0.168	0.166	/
					折算浓度 (mg/m³)	0.141	0.146	0.146	0.144	1.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3		0.012	/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燃料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5年8月5日	2#垃圾焚烧炉烟卤总排放口	80	生活垃圾	流速 (m/s)	17.7	17.8	17.8	17.8	/		
				烟温 (°C)	128.8	129.1	129.3	129.1			
				湿度 (%)	16.4	16.4	18.8	17.2			
				含氧量 (%)	10.2	10.0	9.9	10.0			
				基准含氧量 (%)	11						
				标干流量 (m³/h)	106096	106245	103578	105306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折算浓度 (mg/m³)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5
					排放速率 (kg/h)	<2.65×10 ⁻⁴	<2.66×10 ⁻⁴	<2.59×10 ⁻⁴		<2.63×10 ⁻⁴	/
				镉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2.25×10 ⁻⁴	2.43×10 ⁻⁴	2.49×10 ⁻⁴		2.39×10 ⁻⁴	/
				铊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8.0×10 ⁻⁶	<8.0×10 ⁻⁶	<8.0×10 ⁻⁶	<8.0×10 ⁻⁶		
					实测浓度 (mg/m³)	2.29×10 ⁻⁴	2.47×10 ⁻⁴	2.53×10 ⁻⁴	2.43×10 ⁻⁴		
				镉、铊及其化合物 (以 Cd+Tl 计)	折算浓度 (mg/m³)	2.12×10 ⁻⁴	2.25×10 ⁻⁴	2.28×10 ⁻⁴	2.22×10 ⁻⁴	0.1	
					排放速率 (kg/h)	2.43×10 ⁻⁵	2.62×10 ⁻⁵	2.62×10 ⁻⁵	2.56×10 ⁻⁵	/	
				镍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0.0821	0.0831	0.0809	0.0820	/	
				锑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5.05×10 ⁻⁴	5.15×10 ⁻⁴	4.98×10 ⁻⁴	5.06×10 ⁻⁴		
					砷及其化合物	1.15×10 ⁻³	1.17×10 ⁻³	1.18×10 ⁻³	1.17×10 ⁻³		
				铅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9.06×10 ⁻³	9.00×10 ⁻³	9.08×10 ⁻³	9.05×10 ⁻³		
					铬及其化合物	0.162	0.160	0.161	0.161		
				钴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2.50×10 ⁻³	2.52×10 ⁻³	2.49×10 ⁻³	2.50×10 ⁻³	/	
				铜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0.0106	0.0108	0.0106	0.0107		
					锰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0.0206	0.0208	0.0208		0.0207
				锑、砷、铅、铬、铊、铜、 锰、镍及其化合物 (以 Sb+As+Pb+Cr+Co+ Cu+Mn+Ni 计)	实测浓度 (mg/m³)	0.289	0.288	0.287	0.288		/
					折算浓度 (mg/m³)	0.268	0.262	0.259	0.263		1.0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1	0.030

注：①检测结果中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表示，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排放速率使用检出限参与计算，在计算结果前加“<”报出；加和其化合物用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检出限详见（表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

②“1#垃圾焚烧炉烟卤总排放口、2#垃圾焚烧炉烟卤总排放口”标准限值应委托单位要求，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及修改单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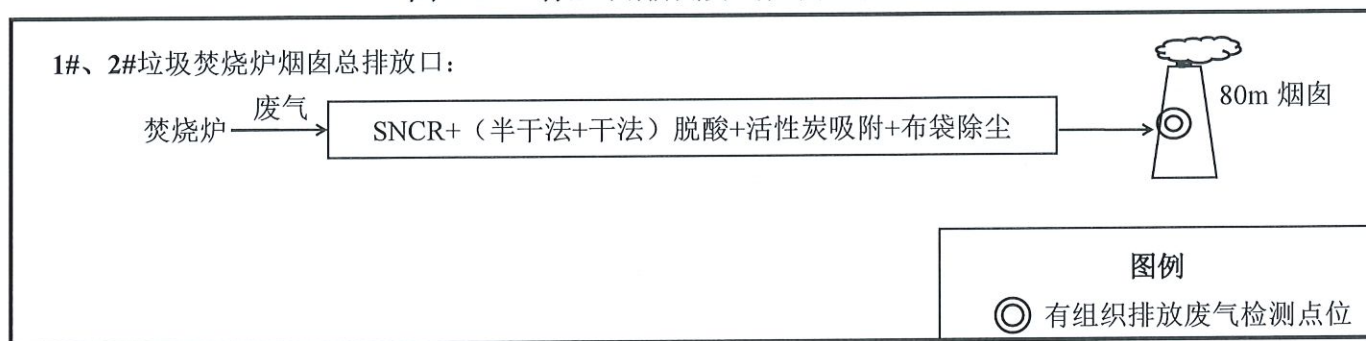
四、结果评价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次检测结果评价如下：

有组织排放废气：1#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2#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检测点位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及修改单表4要求。

五、检测点位布点图/示意图

图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 本次检测条件下 负责。

——以下空白——

编制人：罗明

审核人：李忠莲

签发人：韦伟斌

日期：2025.08.22

广西浩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